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博理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
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1505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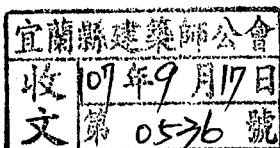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辦理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8日昇建工字第06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之長照機構，其類組歸屬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在案，分別屬F-1組、H-1組及H-2組，其中除屬F-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，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1070814567



副本：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）

電 2018-08-07
交 10:38:57 章

裝



訂

線